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安市公路局 的 2025年普通干线公路小修保养原材料采购(二次)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. A07019900其他建筑建材（黄热熔涂料（热熔反光型）、白热熔涂料（热熔反光型）、震荡涂料（热熔突起型）、底油（热熔标线下涂剂）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陕西高路美交通设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,907.289465 万元（大写：壹仟玖佰零柒万贰仟捌佰玖拾肆元陆角伍分），资产总额为 2,524.817376 万元（大写：贰仟伍佰贰拾肆万捌仟壹佰柒拾叁元柒角陆分）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2. 2. A07019900其他建筑建材（玻璃珠（1号，低折射率）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锦州金光交通设施材料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,537.9 万元（大写：伍仟伍佰叁拾柒万玖仟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4,057.9 万元（大写：肆仟零伍拾柒万玖仟元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陕西高路美交通设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3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